

2021 年度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更名等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1〕86号）文件精神，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更名为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我中心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人员编制18人，实际在编人员13人。根据市编办《关于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的复函》（长编办函〔2017〕65号），我中心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数2人。截至2021年年底，我中心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编人员13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科员5人，专技人员5人，聘用人员2人。

2、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智慧交通及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智慧交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协调服务；

（2）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全市智慧交通发展规划及相关标准规范；

（3）承担全市智慧交通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各环节的协调指导工作；

(4) 牵头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的目录制定、统一归集、统筹利用、共享开放工作，利用新兴技术手段对行业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研判行业发展趋势；

(5) 负责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的建设、运行及维护；

(6)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财务决算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2021年我中心决算支出金额1882.34万元，使用方向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其中：

(1) 基本支出335.61万元，为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 项目支出1546.73万元，包括交通信息化建设支出933.39万元，共3个项目：一是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二是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公共项目)；三是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公共项目)；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613.34万元，共10个项目：一是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公共项目)；二是机房运维及信息化软硬件支出专项；三是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四是交通信息化运行保障专项；五是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TOCC)服务外包项目(公共项目)；六是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综合评估奖)；七是长

沙市交通运输局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升级项目（综合评估奖）；
八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文化长廊项目（综合评估奖、公共项目）；九是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综合评估奖）；十是智慧执法黑车监测、交通执法大屏展示等系统功能开发（公共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 335.61 万元，含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5.61 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5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三公经费支出

（1）出国经费：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共接待 2 个批次，共接待人员 20 人，公务接待费处于低水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本单位没有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

我中心基本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市财政相关文件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心制定财务制度进行支付，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三公经费”按照年初制定预算执行，支出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费按照公务要求严格审批，确保所有公务接待费都有公函或来电摘要单和接待清单，按标准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中心项目资金全部来自财政预算，全年项目支出 1546.73 万元，包括交通信息化建设支出 933.39 万元，共 3 个项目：一是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二是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公共项目）；三是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公共项目）；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3.35 万元，共 10 个项目：一是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公共项目）；二是机房运维及信息化软硬件支出专项；三是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四是交通信息化运行保障专项；五是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TOCC）服务外包项目（公共项目）；六是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综合评估奖）；七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升级项目（综合评估奖）；八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文化

长廊项目（综合评估奖、公共项目）；九是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综合评估奖）；十是智慧执法黑车监测、交通执法大屏展示等系统功能开发（公共项目）。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中心项目支出中 13 个项目的实际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一是交通信息化建设支出 933.39 万元，包括 3 个项目：

（1）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其中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费 350 万元。

（2）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548.65 万元，包括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研编制费、初设编制费、初设编制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

（3）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34.74 万元，包括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费用、软件测试费、招标代理费等。

二是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3.34 万元，包括 10 个项目：

（1）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52.43 万元。

（2）机房运维及信息化软硬件支出专项支付 69.9 万元，包括支付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机房软件系统升级及维护项目

费、长沙市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信息交换平台升级服务费、12328 电话热线平台维护费、机房空调设备维护服务等。

(3)网络安全保障专项支付 21.17 万元,包括支付(TOCC)信息安全等保测评项目费等。

(4)交通信息化运行保障专项支付 40.93 万元,包括 18 条光纤租赁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5)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TOCC)服务外包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117.78 万元,包括支付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TOCC)服务外包费。

(6)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82.29 万元,包括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费、咨询设计方案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等。

(7)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升级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45.71 万元,包括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升级项目费、可研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等。

(8)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文化长廊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136.33 万元,包括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文化长廊项目费、第三方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服务费、可研编制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

(9) 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37.21 万元，包括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费、招标代理费等。

(10) 智慧执法黑车监测、交通执法大屏展示等系统功能开发，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支付 9.6 万元，包括智慧执法黑车监测、交通执法大屏展示等系统功能开发费。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党支部《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暂行）》等制度、办法和方案，通过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和相关办法，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把控预算执行率，提高了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确保我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中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暂行）》等制度，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严格执行中心“三重一大”和政府采购招投标

程序，中心各部（室）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项目的实施。其中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项目（TOCC）服务外包项目、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升级项目。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文化长廊项目、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各项目实施严格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项目竣工后，组织实施部（室）填报政府采购竣工验收表，中心纪检专干全程参与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完善。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落实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益，我中心制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非招标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暂行）》、《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等制度，通过制度来管理项目执行的全周期。我中心通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来监督项目的执行，通过纪检专干监督检查，来督促项目竣工验收。同时对标省市相关规范建成了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对项目规划、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试运行、项目数据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年底，固定资产数量 115 个（件），原值 182.85 万元，累计折旧 89.60 万元，净值 93.25 万元。无形资产数量 9 个，原值 10.06 万元，累计折旧 0.74 万元，净值 9.32 万元。在建工程累计 3102.47 万元，资产合计 3205.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占比 2.9%，无形资产净值占比 0.3%，在建工程占比 96.8%。

（一）房屋

我中心资产总额中没有房屋。在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大楼办公。

（二）车辆

我中心资产总额中没有车辆。

（三）在建工程

2021 年新增在建工程 7 项，截止 2021 年在建工程共计 8 项，分别为：

1. 长沙市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项目，该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2.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智慧交通文化长廊项目，该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3.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升级项目，该项目建设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4. 长沙市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监测数据政企共享与管理服务应用试点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

5. 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

6. 长沙市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工程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

7. 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8. 档案规范化建设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

（四）其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共计 15.79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 5.73 万元，包括 1 台全自动财务凭证装订机、1 台胶装机、1 台标签打印机、6 组文件柜、6 张办公椅、1 张客人椅、1 台便携式电脑、4 台一体机（传真机）、2 台国产台式电脑（信创产品）；新增无形资产 10.06 万元，包括 2 套国产台式电脑配套软件（信创产品），1 套智慧执法黑车监测、交通执法大屏展示等系统。

固定资产采购按政府集中采购原则，进行采购。所有固定资产到货后，均进行登记造册，并录入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固定资产购置严格按市财政下达的资产配置计划进行购置。购入的资产由综合部统一纳入仓库保管，再由各部室工作人员签字领取，确保了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我中心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制度，通过管理办法进行资产采购、资产管理和资产使用，确保固定资产数量完整、使用高效。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长沙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高四新”战略与局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围绕打造“智慧交通引领城市”长沙交通新名片的目标，以中心更名为契机，大力开展智慧交通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现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运行成本

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合理规范，年末预算执行率达98.29%，提高了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确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转，项目建设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节约了财政资金。

(二) 管理效率

1. 提升智慧交通应用水平。提升 TOCC 应用使用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智慧交通应用的原型设计、功能开发，编制了用户手册，并邀请相关处室进行了业务测试。优化应用功能，完善使用体验，切实提升 TOCC 应用使用率，从 2020 年度的 5671 人次提升至 2021 年度 8043 人次，使用率提高了 41.82%，局机关处室、执法局、公共事务中心、质安站使用率较 2020 年提高了 1 倍。**构建公众出行一体化（MaaS）体系。**强化“新基建”，推动长沙机场改扩建智慧枢纽工程建设；指导公交集团“长沙公交数智云控平台”、市公交事务中心“市出租车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的实施；依托移动 APP，整合多种交通工具，以智慧公交站点为节点，开展实时公交二维码应用，为公众出行提供多元交通工具服务。**推动政企产业发展。**组织召开“北斗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应用”专题座谈会，加快推动长沙北斗产业发展，着力在政企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促进新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2. 全面赋能交通大数据创新应用。一是**数据共享范围更广。**持续推进市对局的数据要求，共传输数据超 10 亿条，目前我局在市数据中台的数据资源量全市排名前列。打通了与市数据局的视频资源传输通道，梳理了我局视频资源目录，并升级视频应用平台，归集交通系统行业管理视频共计约 2 万余路。二是**业务合作程度更深。**积极配合省厅建设业务、能力双中台，为省厅提供业务场景、数据支撑。发布数据资

源归集方案，实现以 TOCC 系统为核心的“数据汇聚中心”。
三是大数据创新应用更全。与高德、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地图厂商合作，对长沙市区 OD 网格出行量进行了分析研究，对城市区域人流变化进行分析，发布了专题出行报告，为市民提供便捷出行服务；与运营商合作，其中移动信令数据已开展人流监测运用，并进行了动态展示。在交通保障指挥调度、旅游出行指南中均发挥了良好效用。

3. 不断拓展智能网联应用场景。积极配合局机关业务处室、市直相关部门等单位开展车联网和车路协同场景落地技术、应用的研究工作。在去年创新开通的 315 路等智慧公交基础上，新增梅溪湖-高新区西线、梅溪湖-高新区东线 2 条智慧公交线路，更新了 5613 台出租车车载终端，30 台 Robotaxi 智能网联出租车已投入试运营，实现了对公交车、出租车实时轨迹相关数据的获取，有效推动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速发展。

（三）履职效能

1. 持续开展数据审核工作。保持网约车审核严要求。
2021 年，根据文件要求细化了网约车接入的流程，优化了数据测试审批。全年共受理网约车数据测试申请 12 家，做好了各网约车平台的数据接入工作，并保障其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协助 IC 卡数据零差错。**审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公交刷卡数据超 6.4 亿条，审核结果无差错。目前，长沙市公交刷卡数据审核系统建设已完成系统原型设计，主体工

程开发已完成了 80%，完成了公交刷卡数据传输规范与数据审核流程编制工作。

2. 全力维护信息化服务质量。网络设备稳运行。持续做好机房和网络的运维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网络稳定率达 95%以上，共完成机房日常巡检 320 次，精密空调全面巡检 5 次，动环系统全面巡检 7 次，消防系统全面巡检 6 次，确保机房正常稳定运行，保障了网络畅通；做好信息化设备的维修工作，今年共处理运维事件 335 次，运维满意度达 98%以上。**创新展示显效能。**目前，局智慧交通文化长廊建成后充分展现了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建设成果和风采，成为一道靓丽风景；局多媒体会议系统升级项目稳定运行，有效改善了 TOCC 会议环境，并先后接待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韩永文等部、省、市重要领导，会场效果良好，得到了领导的高度认可。**门户网站时更新。**配合局宣传处开设“党史学习教育”热点专栏，今年以来局网站共发布和转载信息 1800 余条，网站平均每周更新量大于 30 条，做到了信息及时公开率 100%，适时更新率 100%。每日对网站进行扫描巡检，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和舆情事件。**热线服务优质量。**为解决去年话务整合遗留的数据质量问题，2021 年我中心多次对 12345 系统的功能进行修正，解决了有通话记录无工单、工单回访率过低等问题，提升了工单生成率和数据规范率。12 月，我市 12328 数据质量考核得分为 100 分，位居全省前列。

（四）社会效应

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显著。在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方面，有序开展了“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专题活动，累计发放数字人民币优惠券 10 万元，累计新增使用数字人民币乘坐数达 14390 人次。在全市各地地铁站点循环播放数字人民币宣讲视频向乘客普及操作流程，提高了社会群众的认知度。19 家出租车企业开通了数字人民币钱包支付功能，出租车驾驶员新增数字人民币持有者 1515 人。目前全市 7575 台公交车、8521 台出租车、各轨道站点均实现了数字人民币支付，乘客可通过手机数字货币 NFC 功能、长沙地铁 APP、湘行一卡通 APP、各合作银行 APP 等方式进行扫码支付，数字人民币交通运输支付场景覆盖率达 100%。长沙市交旅融合项目完成了项目初步验收，引入移动通信令数据结合交通旅游行业数据进行大数据挖掘分析，实现交通旅游综合监管科学性和准确性，全方位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开发了交通旅游公众信息服务 APP 和微信公众号，对公众提供交通旅游一体化出行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进入主体建设阶段，目前已完成融合平台、交通流仿真模型建设，公交站台二维码正在进行实景测试，正式上线后有助于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方便市民便捷出行。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中心编制并印发了《长沙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规划》《长沙市“十四五”智慧交通专项发展规划》，在推

进项目建设、推广应用效能、统筹数据归集上形成合力，取得了系列成效，获交通部专家委员会主任、原总工程师周伟高度肯定。今年来，项目管理逐步规范，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顶层设计、规章制度、审批流程、取费标准、管理办法等方面不断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稳中向好。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明显。一是**服务市民出行**。全年共发布 360 余期市交通运行监测日报、21 期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数据分析月报及节假日出行预测报告。其中，与百度地图 APP 联合发布了“国庆旅游出行指南”，为来长游客提供出行指引，阅读量超 50 万次。与此同时，借助长沙市新闻频道、华声在线、星辰在线等主流媒体，通过小视频和图文等形式，在中秋、国庆节前发布客流预测和出行指引，市民反响良好。二是**应急指挥调度**。依托 TOCC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多次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全市重大节日、恶劣天气等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了 TOCC 指挥调度、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决策参考等功能，提升了我市重大活动、重点场所运输保障水平。三是**保障会务接待**。协助各会议主办单位做好技术保障及服务性工作，接待了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等省、市重要领导和省内外来访 30 余次，召开各类会议 100 余次。基于 TOCC 一期建设成果，TOCC 二期进行了局机关和局属单位需求调研，已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2021 年，TOCC 被长沙市新型智

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评为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十大典型应用”。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执行，绩效高，但在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方面有待加强。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严格按照中心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及项目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财务专业人员审查自评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切实把绩效自评结果落实到今后的预算执行当中，提高预算执行效果。绩效自评结果，按市财政要求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进行统一公示，通过公示自觉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和群众监督。